

关于开展“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”本科教改 专项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》以及教育部《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（以下简称“三进”），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占领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阵地，确保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，教育引导我校广大师生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实践者，推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高质量发展，学校决定设立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专项项目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. 项目立项数量、类型及研究周期

本批专项项目需集中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“三进”进行申报，具体包括：推动理论研究成果向课程体系、教材体系、教学体系转化；推进法学和经济学、社会学、政治学、心理学、统计学、管理学以及自然科学等学科交叉融合发展，培养高质量复合型法治人才；更新完善法学专业课程体系，一体推进法学专业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建设；强化法学实践教学，深化协同育人，推动法学院校与法治工作部门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学生实习实训等环节深度衔接；完善涉外法学相关专业设置，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，精通国际法、国别法的涉外法治紧缺人才；适应“互联网+教育”新形态新要求，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手段等等，立项数量依据申报质量加以确定。

本批专项项目全部为自筹项目。

本批专项项目研究周期为一年（2024年11月-2025年11月）。

二. 项目申报及结项要求

1. 项目申请人应是具有讲师（或相当职称）及以上职称的我校教学及管理人员。

2. 教改立项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，项目主持人限 1 人，参与人员限 4 人；跨校联合申报的项目，总人数不得超过 8 人，且本校人员不得少于 4 人。项目主持人最多申报 1 项，项目组成员参与教改项目不得超过 2 项。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原则上不能作为项目成员。

3. 结项成果：充分体现习近平法治思想“三进”要求的课程大纲、课程教案等相关教学文件，以及项目完成情况总结报告。

三. 材料提交

1. 申请人须填写《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》(附件)，经学院或部门主管领导签字盖章，并转成电子版，电子版文件名格式为：“单位名称+申报人姓名+申请书”。

2. 申请人需提供相关重要支撑材料，如项目主持人和主要参加人员近三年教育教学改革的主要成果（含相关研究论文和著作目录）、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证书复印件，并转成电子版，电子版请合并为一个 Word 或 PDF 文件，电子版文件名格式为：“单位名称+申报人姓名+支撑材料”。

3. 请将《申报书》打印一式三份，连同电子版《申报书》及电子版支撑材料一起报送至长安校区校务楼 B203。

4.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。

联系人：张钰茜 88182250

附件：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

